

广州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建设和交通局文件

穗南开建交〔2023〕86号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 推荐广州市南沙区工程系列建筑工程、 交通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 专家库人选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规定》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建筑工程和交通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建筑工程和交通工程专业专家人选，对广州市南沙区工程系列建筑工程、交通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进行适当的更新与充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委会专业组设置及其所评专业

评委会专业组设置及其所评专业详见附件1、附件2。

二、推荐范围及时间

(一) 推荐范围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自愿原则，广州市范围内各有关单位具有上述专业技术特长、具备规定条件人员均可参加推荐申报。

(二) 推荐时间

入库申请推送到评委办的时间原则上为当年7月至11月（2023年截止时间为12月31日）。

三、评委会专家入库方式

评委会专家库的调整（含专家评委入库、出库、个人信息修改等）全部通过“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并根据系统提示完成申报、审核程序，不受理纸质材料。

凡符合《专家库入库委员条件》（附件3）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根据评委会的专业设置情况，登录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网址：<http://rsj.gz.gov.cn/>）→业务专题→人才工作→广州职称→职称申报→广州市职称申报指引→市职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选择相应评委会进行委员入库申请，经单位及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入选评委会专家库委员。申报流程见附件4。

四、申请材料

(一) 材料清单

- 1.近期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
- 2.身份证正、反面；
- 3.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4.专业技术能力和业绩证明材料（含专业技术特长或学科方

向、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就、论文著作、获奖、参加学术团体等材料，根据需要提供）。

上述材料根据系统要求上传至对应栏目。

（二）材料要求

1.上传材料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上传材料为复印件，则需法人单位审核及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2.上传材料需为文字正向，不可颠倒，且清晰可辨。

五、申报信息审核要求

各单位应依据《专家库入库委员条件》，在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等方面对申请人提交的信息进行审核，并登陆“系统”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操作。

特此通知。

- 附件：1.广州市南沙区工程系列建筑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专业设置一览表
2.广州市南沙区工程系列交通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专业设置一览表
3.专家库入库委员条件
4.申请入库操作流程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2023年11月29日

（联系人：黎工、郭工，联系电话：020-3905377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2023年11月29日印发

附件 1

广州市南沙区工程系列建筑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专业设置一览表

序号	评委会名称	级别	专业组设置	所评专业
1	广州市南沙区工程系列建筑工程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正高级	<p>(1) 包括城乡规划、建筑学、建筑设计、建筑结构设计、建筑电气设计、给水排水设计、暖通空调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城市燃气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市政路桥设计、岩土工程、建筑工程地质勘察、建筑工程测量、建筑防护设计、建筑防化设计等专业。</p> <p>(2) 包括建筑施工、建筑装饰施工、给排水施工、建筑电气施工、暖通与空调施工、市政路桥施工、城市燃气施工、风景园林施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等专业。</p> <p>(3) 包括建筑工程管理、建筑工程检测、建筑工程造价、建筑材料等专业。</p>	<p>(1) 包括城乡规划、建筑学、建筑设计、建筑结构设计、建筑电气设计、给水排水设计、暖通空调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城市燃气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市政路桥设计、岩土工程、建筑工程地质勘察、建筑工程测量、建筑防护设计、建筑防化设计等专业。</p> <p>(2) 包括建筑施工、建筑装饰施工、给排水施工、建筑电气施工、暖通与空调施工、市政路桥施工、城市燃气施工、风景园林施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等专业。</p> <p>(3) 包括建筑工程管理、建筑工程检测、建筑工程造价、建筑材料等专业。</p>
2	广州市南沙区工程系列建筑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高级	<p>建筑设计专业评审组</p> <p>建筑施工专业评审组</p> <p>建筑管理与建筑材料专业评审组</p>	<p>包括城乡规划、建筑学、建筑结构设计、建筑电气设计、给水排水设计、暖通空调设计、暖通空调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城市燃气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市政路桥设计、岩土工程、建筑工程地质勘察、建筑工程测量、建筑防护设计、建筑防化设计等专业。</p> <p>包括建筑施工、建筑装饰施工、给排水施工、建筑电气施工、暖通与空调施工、市政路桥施工、城市燃气施工、风景园林施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等专业。</p> <p>包括建筑工程管理、建筑工程检测、建筑工程造价、建筑材料等专业。</p>

3	广州市南沙区工程系列建筑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p>建筑设计专业评审组</p> <p>建筑施工专业评审组</p> <p>建筑管理与建筑材料专业评审组</p>	<p>包括城乡规划、建筑学、建筑结构设计、建筑电气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空调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城市燃气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市政路桥设计、岩土工程、建筑工程地质勘察、建筑工程测量、建筑防护设计、建筑防化设计等专业。</p> <p>包括建筑施工、建筑装饰施工、给排水施工、建筑电气施工、暖通与空调施工、市政路桥施工、城市燃气施工、风景园林施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等专业。</p> <p>包括建筑工程管理、建筑工程检测、建筑材料等专业。</p>
4	广州市南沙区工程系列建筑工程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p>(1) 包括城乡规划、建筑学、建筑结构设计、建筑电气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空调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城市燃气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市政路桥设计、岩土工程、建筑工程地质勘察、建筑工程测量、建筑防护设计、建筑防化设计等专业。</p> <p>(2) 包括建筑施工、建筑装饰施工、给排水施工、建筑电气施工、暖通与空调施工、市政路桥施工、城市燃气施工、风景园林施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等专业。</p> <p>(3) 包括建筑工程管理、建筑工程检测、建筑材料等专业。</p>	<p>(1) 包括城乡规划、建筑学、建筑结构设计、建筑电气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空调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城市燃气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市政路桥设计、岩土工程、建筑工程地质勘察、建筑工程测量、建筑防护设计、建筑防化设计等专业。</p> <p>(2) 包括建筑施工、建筑装饰施工、给排水施工、建筑电气施工、暖通与空调施工、市政路桥施工、城市燃气施工、风景园林施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等专业。</p> <p>(3) 包括建筑工程管理、建筑工程检测、建筑材料等专业。</p>

备注：以上专业设置及分组将根据建筑工程技术工作实际变化和行业发展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和补充。

附件 2

广州市南沙区工程系列交通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专业设置一览表

序号	评委会名称	级别	专业组设置	所评专业
1	广州市南沙区工程系列交通工程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正高级	包括道路与桥梁工程、道路运输工程等专业。	
2	广州市南沙区工程系列交通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高级	(1) 路桥组	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
			(2) 道路运输组	道路运输工程专业
3	广州市南沙区工程系列交通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1) 路桥组	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
			(2) 道路运输组	道路运输工程专业
4	广州市南沙区工程系列交通工程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包括道路与桥梁工程、道路运输工程等专业。	

备注：以上专业设置及分组将根据交通工程技术工作实际变化和行业发展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和补充。

附件 3

专家库入库委员条件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科学品格和职业道德；
- 二、认真履职，公道正派，热爱职称评审工作，正确掌握并执行职称政策，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三、具有较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水平，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行业动态，在本专业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在教学、科研、生产第一线取得优良业绩；
- 四、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并取得同层级职称 3 年以上或取得高一层级职称 1 年以上。
- 五、除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院士、“广东特支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入选者和行业紧缺人才外，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专业技术人才原则上不再作为入库专家人选。专业技术人才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库人选。

附件 4

申请入库操作流程



